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5月12日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议案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议案六：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
述职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提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提名并选举会议监票人、计票人成员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年是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元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就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概况

1、经营管理综述

公司坚持“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经营理念，完善治理结构，在业务、财务、内控等各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有力加强。一年来，公司依法依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严格落实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管理层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界定职责权限、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研发创新、业务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持战略定力，充分激发各部门的协同作战能力，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和各项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向好，管理日臻完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经营业绩

2021年，公司市场开拓有计划推进，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内部管理进行了优化，实现营业收入30,27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8.18万元，同比下降26.25%，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新增人员及设备，以及新建厂房搬迁进度未达预期，成本上升较大；高性能精密光学元器件创新战略的部署实施，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二、2021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1年度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一次会议、董事会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24日	1、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p>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p>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p>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p>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9日	<p>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3、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确认。

(3) 战略委员会

2021年度，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对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进行了研讨及规划。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贡献。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关系管理，并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指定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e互动、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339家次，回复e互动68条，回复率100%。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积极推动2022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2年，公司在研发上继续加大力度投入技术研发，在光学领域保持技术领先，加强研发成果转化量产能力；在营销上努力开拓新市场，发现新机会，做好新项目，特别是加强美、欧等国外市场的开拓；在生产上深化“三化一稳定”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在人才培养上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送学习相结合，培养一支能打硬仗的队伍。

2、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

3、规范信息披露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

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公众号等传播渠道，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及企业文化，及时报道公司新闻，向投资者提供更多了解公司的平台，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二：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年，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1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3月24日	1、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2、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方面

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

完整。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2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各类会议，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三：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351A0090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整体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0,274.98	26,925.01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228.18	7,089.13	-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33.53	5,915.06	-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548.42	4,132.95	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83,684.50	41,487.78	101.71
总资产（万元）	100,930.23	63,561.26	5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3	-4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3	-4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2	0.61	-4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8.68	减少11.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15.59	减少10.1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9	7.42	增加0.77个百分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7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3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5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0,930.2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8.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3,684.5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1.71%。

公司深耕光通信和光纤激光领域，伴随着高功率光纤激光元器件下游应用需求的增长，以及下半年光通信元器件市场需求的平稳复苏，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募投新增人员和设备，以及新建厂房搬迁进度未达预期，成本上升较大；同时围绕四大类核心技术的高性能精密光学元器件创新战略的部署实施，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报告期内，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相较上半年趋于回暖。公司克服疫情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把握5G应用、千兆宽带、全光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和光纤激光器产业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并积极拓展智能驾驶激光雷达、AR消费类光学、生物医疗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与技术积累，随着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建设实施，业务经营稳步发展。

二、2021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期末数	2020年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65.54	6,530.52	-80.62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1.17	5,512.53	538.02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514.28	1,986.11	-74.11	主要系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及进行贴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7.16	45.48	1,147.1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未到期汇票增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64	126.30	-60.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应退税额减少所致。
存货	5,432.53	3,983.93	3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52.88	1,591.49	173.51	主要系以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固定资产	34,730.60	15,271.78	127.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81	14,968.67	-99.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94.28	-	不适用	主要系为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92.04	232.02	284.46	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9	124.17	4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1.89	292.33	369.29	主要系公司购置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5.54	2,002.39	-97.73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银行贷款已还款所致。
应交税费	510.88	350.77	45.64	主要系报告期内享受税收缓交政策所致。
合同负债	80.52	29.97	168.6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2.29	12.61	14274.25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租赁负债列报于此处。
其他流动负债	1,303.89	953.79	36.71	主要系已背书及贴现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895.76	9,400.00	-69.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固定贷款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460.16	304.53	51.11	主要系本期收到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4	1.88	1,562.62	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二) 经营状况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0,274.98	26,925.01	12.44%
营业成本	20,300.35	15,470.10	31.22%
税金及附加	208.94	93.07	124.50%
销售费用	539.13	396.44	35.99%

管理费用	2,153.76	1,386.92	55.29%
研发费用	2,479.60	1,997.31	24.15%
财务费用	233.88	177.19	31.99%
其他收益	710.95	725.97	-2.07%
投资收益	191.01	186.54	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5.38	46.9	1,254.75%
信用减值损失	-105.1	-196.6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3.01	-10.4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6.86	-1.58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2.44%，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长31.22%，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相应成本也随之上升；同时募投新增人员及设备，以及新建厂房搬迁进度未达预期，成本上升较大所致。

税金及附加增长124.5%，主要系自建厂房投产，房产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增长35.9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和公司开拓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增长55.29%，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竣工部分投产，折旧摊销及日常维保费用、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长31.99%，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竣工部分投产，借款利息费用化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增长24.15%，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四大类核心技术的高性能精密光学元器件创新战略的部署实施，增加对相关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的投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35.38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为43.01万元，主要系计提闲置设备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为105.10万元，主要系本期回款较上期有所改善，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为26.86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原有租赁厂房部分退租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548.42	4,132.95	3,415.46	8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2,407.71	-15,231.30	-27,176.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266.56	9,837.56	20,428.99	207.66%

2021年度公司经营稳健增长，现金流量状况呈良性运转。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548.42万元，较上年增长82.64%，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和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票据贴现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2,407.71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0,266.56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四：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或“公司”）是专业从事各类精密光学元件、光纤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光纤激光等领域，部分应用于量子信息科研、生物医疗、消费类光学等领域。公司2021年顺利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陆续投产，2022年是公司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

公司成立以来，突破并掌握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光学薄膜类技术”、“精密光学类技术”、“模压玻璃非球面类技术”、“光纤器件类技术”等四大类核心技术，形成了从光学元件到光纤器件的垂直整合能力和紧密联系的技术体系，依托技术平台实现对各类光电子元器件的定制化开发和量产。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在假设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信贷政策等宏观因素在2022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并对公司2022年度业务拓展计划、人员储备、资金筹集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2022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实现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度增长10%-3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2021年度增长10%-30%。

2022年，公司将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五：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351A009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末，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01,750,414.43元，其中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2,281,792.82元，2021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01,750,414.43元。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129,3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6,168,75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30.93%。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六：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七：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1 年度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实力雄厚，执业人员素质较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通过长时间的合作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 7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丽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文征，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涛，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八：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部分超募资金1,5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7.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32,253.04	27,854.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合计	38,362.74	33,964.59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267.4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8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5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述职报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妙成女士，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1年9月至1989年8月，历任福建财经学校、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1992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财税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2008年1月至2021年2月，历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2月退休。现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冯玲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至1989年2月，任职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讲师；1989年2月至1992年9月，任职桂林市物资局助理经济师；1992年9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刘宁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89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福州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系团委书记；1998年12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

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妙成	4	4	0	0	0	否	1
冯玲	4	4	0	0	0	否	1
刘宁	4	4	0	0	0	否	1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其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还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出售商品。我们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和审核，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等特点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是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是可行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定价依据合理，遵循了商业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置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其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129,3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89,5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02%。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我们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确保内控体系良好运作，有效地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营业务，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暂无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保持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妙成 冯玲 刘宁

2022年5月12日